艾滋病联防联控管理工作方案（2024年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对艾滋病的联防联控工作水平，依据《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版》、《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20版》、《医院多部门传染病防治协调机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艾滋病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明确部门职责及联防联控工作要求，规范落实艾滋病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防治条例，根据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提高对艾滋病的联防联控管理，让患者得到积极有效救治、杜绝艾滋病的传播、扩散及院内感染的发生。

二、部门及科室相关职责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十二、三十二、三十六、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五十五条管理规定，结合我院部门职责，制定各部门及科室相关职责如下：

**（一）艾滋病监测**

1、公共卫生科设专人管理相关监测上报工作。

2、检验科发现艾滋病初筛阳性结果，需电话告知公共卫生科和相关临床科室。

3、公共卫生科将检验标本送市疾控疾控中心确证实验室复核，并在得到检验结果阳性通知后2小时内反馈给相关科室和检验科，24小时内上报传染病信息监测系统。

**（二）落实感控措施**

1、科室在收到检验科结果初筛阳性通知后，遵守标准防护原则，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防止发生艾滋病职业暴露和医源性感染。

2、病区上报医院感染管理部，医院感染管理部对病区相关感控措施落实进行指导和质控。

3、后勤管理部：在医院感染管理部指导下，做好保洁人员自我防护、清洁消毒、医疗垃圾转运等工作。

**(三)患者宣教告知及隐私保护**

1、市疾控中心对艾滋病标本复核阳性确诊为艾滋病感染病例后，如患者仍在院，需由科室主管医师将其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告知本人;本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告知其监护人。

2、相关科室(感染性疾病科、皮肤科、妇产科、男科、结直肠肛肠外科)医务人员在开展艾滋病、性病等相关疾病咨询、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应当对就诊者进行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并对首次就诊的患者主动提供咨询和检测服务。

3、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四）患者诊治相关及管理**

科室不得因就诊的病人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推诿或者拒绝对其其他疾病进行治疗，由医务部负责对相关救治流程指导监管。医院感染管理部对院内感染和医源性感染防控措施指导监管。

**（五）工作人员培训**

1、公共卫生科及医务部将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疾病相关知识纳入传染病相关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2、医院感染管理部负责组织工作人员和在日常工作中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员，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

3、相关科室主任(感染性疾病科、皮肤科、妇产科、男科、结直肠肛肠外科)负责组织科室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要求全员覆盖并确保培训效果。

**（六）血制品等管理**

1、输血科对因应急用血而临时采集的血液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进行核查;对未经艾滋病检测、核查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不得采集或者使用。

2、临床科室如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

**（七）孕产妇艾滋病防治管理**

妇、产科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方案的规定，对孕产妇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检测，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咨询、产前指导、阻断、治疗、产后访视、婴儿随访和检测等服务。

公共卫生科

2024-1-30

附件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附件2:HIV初筛阳性处置流程

附件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2、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3、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4、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5、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6、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7、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8、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附件2:

**HIV初筛阳性处置流程**

1、初筛阳性：检验科发现HIV初筛阳性标本时，应立即向临床科室主管医师反馈并报告公共卫生科。

2、沟通上报：公共卫生科电话沟通疾控中心（市疾控中心艾防科6070096、区疾控中心传防科8262276），核实患者前期是否已确诊上报，如为前期已确诊艾滋病患者，向检验科、医院感染管理部及临床科室主管医师电话反馈，如为未确诊患者，通知检验科准备患者血清及送检表。

3、标本送检：既往未确诊病例送检标本至东营市疾控中心艾滋病确证实验室，紧急情况立即送检，一般情况择期送检。

4、沟通反馈：公共卫生科收到市疾控中心传真报告后2小时内向临床科室主管医师、检验科及医院感染管理部电话反馈，如患者在院，由主管医师告知患者或监护人，并落实隐私保护，提醒有职业暴露风险的科室及个人做好标准预防。在患者已离院，阳性结果由县区疾控中心联系患者告知，阴性结果由公共卫生科联系患者告知。

5、监测报告：阳性病例在收到传真报告24小时内完成传染病监测报告。

6、隐私保护：根据相关要求，对患者相关信息落实隐私保护。

7、职业暴露处置：发生HIV职业暴露后应立即报告医院感染管理部，并根据医院感染管理部指导至东营市人民医院肝病门诊（HIV阻断门诊）（0546-8901905）就诊，非工作时间至东营市人民医院急诊科就诊（0546-8901120）。

检验科发现艾滋病初筛病例

前期是否已确诊

临床科室、检验科、院感部

公共卫生科落实

是

落实院感防控、隐私保护等工作

否

标本送检

接收确证实验结果，并向检验科、临床科室、院感部反馈

出院

如患者仍在院，由主管医师告知结果，如患者已离院，由公共卫生科告知结果

是否

阳性

否

是

传染病监测报告

主管医师通知患者结果

患者是否

在院

是

否

县区级疾控中心告知患者结果及后续治疗事宜